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30號

原　　告　柏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周念暉律師
被　　告　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丙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原告提出之AI隱形眼鏡試戴系統開發合約書22條，二代驗光配鏡表單系統合約書第22條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送達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